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本公司确认，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没有买卖过贵公司股票。

特此回函！

